

證 明 書

本人_____所有(或使用)之土地坐落臺南市○○區_____段_____地號，屬土地坐落臺南市○○區_____段_____地號四鄰土地之一，上開土地確為_____（○○寺廟）使用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立書人(證明人)： (簽章)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主管機關(民政局)審查意見：
經核證明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與到場證明人係同一人無誤。

承辦人： (簽章) 印

	證明人之陳述證明事實及相關佐證資料
一、	<p>……………(陳述事實)</p> <p>【備註：倘目前為私人使用，請陳述其與寺廟之關係，有租賃或借用關係請併同陳述完整。】</p>
二、	<p>檢附相關佐證資料</p> <p>【例如：毗鄰土地登記謄本(四鄰證明人土地謄本，俾利核對其為土地所有人)、租賃契約或借用契約影本 1 份】</p>